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列載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數(%)	反對票數(%)	總票數
<p>(a) 批准本公司、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其中包括)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視情況而定)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屆滿後追加三年;</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在其他方面就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並授權任何董事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於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任何文件或契據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需要);及</p> <p>(c) 批准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一段)。</p>	<p>413,213,771 (99.999274%)</p>	<p>3,000 (0.000726%)</p>	<p>413,216,771</p>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華晨中國、吳小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442,313,42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5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並已放棄表決權。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39,898,36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50%）。

除已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ii)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之任何意向；及(i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楊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 僅供識別